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现无条件、不可撤销并无偿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除与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同受郑宇控制的企业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与方大化工的其他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 本企业在作为方大化工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不主动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方大化工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年8月2日